

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公共性學員社團輔導辦法

民國 88 年訂定
103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鼓勵學員學習以利己、公共參與以利人的辦學理念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辦理公共性社團，培養參與社區及社會公共事務及學術研究的能力。
- 第二條 本校公共性學員社團（以下簡稱為社團）由本校邀請師生成立，為非營利組織，社團對外名稱均須冠以「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」。
- 第三條 社團之課程及活動不得涉及營利行為或私自以社大名義向外募款。

第二章 社團申請設立及停辦解散

- 第四條 由本校開辦課程成立社團，協助本校之社區參與及公共議題發展，應有至少 10 位本校學員加入社團。
- 第五條 應於每年 3 月底或 9 月底前填具課程規劃表，包含課程名稱、課程理念與目標、教學方法及指導教師簡歷。
- 第六條 由本校進行書面初審，初審通過後，送課程暨教師聘審委員會複審，審查通過後始能招生開課成立社團。
- 第七條 已設立之社團如未達開課人數仍可持續協助推展校務或暫停運作。

第三章 社團組織及運作

- 第八條 社團運作應設有社長（班代）、副社長（副班代）各一人，作為社團與本校協商行政事務之負責人，並可依社務之需求設置相關幹部。
- 第九條 社團應配合校務行政運作及協助社區公共事務參與。
- 第十條 本校得提供教師鐘點費、教學場地、招生宣傳服務，並於選課手冊及網站載明社團簡介及聯絡報名方式，社員報名由本校受理。
- 第十一條 社團之經費管理由社團自主運作，並定期向社員公開徵信，以昭公信。如有針對非社員辦理收費活動，應先向本校報核。

第四章 社團權益與義務

- 第十二條 社團得參與每學期之學習成果展，宣傳成果及招生。社團活動如須對外交涉，本校得提供發文服務。
- 第十三條 社員課程收費依本校規定辦理，並授予學分時數。
- 第十四條 社團承辦校務專案及申請社區營造專案，例如：文字出版、多媒體影音製作、社區營造等，需備計畫書申請專案補助，補助經費例如：鐘點費、誤餐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等，補助項目及金額由本校視計畫書內容核定。並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活動資料及憑證辦理補助核銷。
- 第十五條 社團應邀至校外公益演出或公共服務而需要練習場地，每學期可申請免費借用 1 次(以 3 小時為限)。申請時須檢附單位邀請函，並於演出後提供感謝狀影本及現場活動照片供本校存檔。
- 第十六條 社團應於每年 10 月配合校務評鑑提交社團成果報告書，以圖文說明年度活動辦理情形、社區服務或公共議題參與情形，供本校存檔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